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配水量、售水量及水費收入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配水量：自來水由淨水場總水管輸出，經輸水管通過各配水系統分水表之總和水量。
 - (二)售水量：指實際計收水費之水量（即計費度）。
 - (三)水費收入：指計費水量之收入（含基本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